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 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6月3日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01月13日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7日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學年度10月13日 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，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7至9名(含外部委員)，由院長及EMBA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院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三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審定本班入學政策及招生辦法。
 - (二)審定本班課程之規劃及任課教師之選任。
 - (三)審核本班經費預算並監督執行。
 - (四)為本班最高決策機構，決定課程委員會、經費收支編列等其他EMBA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由院長提名簽請校長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院長一致。執行長負責執行本會制定之政策及行政事務，督導並編列本班之經費預算表與決算表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，

於109年10月13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